

##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考虑到当前疫情影响及经济环境和乙方的实际偿付能力，为确保公司投资本金的安全和尽快回收，同意全资子公司 Labi Maternity & Baby (HK) Limited 在 J3 基金合伙人会议上对签署《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议案投同意票，并同意 J3 基金签署上述《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股权回购价款由 11,439,792 美元变更为人民币 7,800 万元；对于上述交易，乙方（程克勇先生）需向甲方（J3 基金）支付的 7800 万元人民币按现时汇率折算的美元与原协议约定 1143.9792 万美元的差额，要求 J3 基金管理人进一步与交易对手方谈判，争取适当的补偿措施。

经审阅《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和本次董事会议案，我们认为：鉴于外部市场环境、疫情风险以及交易对手方可能存在的履约风险，J3 基金的上述举措在尽快收回公司投资本金的前提下，确保了上市公司对外投资本金不受损失，并尽可能争取相关权益。该议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 J3 基金签署《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及本次董事会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姚明安、蔡飙、纪传盛

2022 年 11 月 11 日